

21世纪
高教版

KY

最新版

研究生专业课统考 历史学大纲解析

(中国史部分)

● 高教文科编辑部 ●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研究生专业课统考

历史学大纲解析

(中国史部分)

高教文科编辑部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中央编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研究生专业课统考:历史学大纲解析(中国史部分)/高教文科编辑部.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7.10

ISBN 978-7-80109-035-5

I. 研...

II. 高...

III. 历史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K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54139 号

策划编辑 苟轶

责任编辑 贾向云 聂福荣

封面设计 曹立倩

研究生专业课统考:历史学大纲解析(中国史部分)

高教文科编辑部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

邮编:100032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次:2007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高教考研人网址:<http://www.kaoyanren.com>

总编室:010-66509360 62698448 转 8009

编辑部:010-66509350 62688448 转 8008

发行部:010-66509349 62698448 转 8001

印张:19.5

字数:350 千字

定价:32.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首席顾问律师鲁哈达

前言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历史学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是为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历史学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而设置的具有选拔性质的统一入学考试科目。为了科学、公正、有效地测试考生掌握历史学学科大学本科阶段专业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方法的水平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教育部考试中心制定了《历史学专业基础综合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

按照《大纲》的要求,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涵盖了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古代中世纪史、世界近现代史四个部分。与此同时,《大纲》还明确规定了历史学专业基础的考试范围、考试要求、考试形式和试卷结构,这就为报考历史学专业的研究生的复习指明了方向。为了让考生系统地掌握历史学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并能够运用所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方法分析和解决有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指导考生进行有效地复习,我们编写了《历史学大纲解析》一书,供考生复习时参照《大纲》使用。

《历史学大纲解析》在结构上主要包括历史事件述评、历史概念解析、历史人物点评、历年考研真题四个部分。

历史事件述评——针对《大纲》要求考查的知识点作重点、详细阐述。对考查知识的阐述我们力求层次清晰,重点突出。

历史概念解析——本部分主要对重要的历史事件进行集中分析和评述。该部分内容概括性强,易于考生背诵和记忆知识点。

历史人物点评——这部分内容对于中外历史上,重要的历史人物生平事迹进行简述和点评,所选都是历年考试的重点,针对性强。

历年考研真题——这部分是编辑部收集的各高校历年的考研真题。考生在复习时可以通过这些真题熟悉各个考查知识点的命题形式和考试的重点。

另外,为加深对知识点的理解和记忆,检验和巩固考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编辑部还为广大考生推出了配套资料——《理论热点与模拟题》。《理论热点与模拟题》由两部分内容组成,理论热点部分中,对近年学术界较为关注的问题进行分析,汇集点评众位学者最前沿的观点,使考生在掌握知识的同时,应试能力和理论水平大幅度提高。模拟题部分是我们专门针对每部分内容所编写的模拟试题,这些试题难度适中,考生可通过练习,回忆和巩固所学知识点。每部分包括选择题、名词解释、史料分析题和简答题四种题型,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与《历史学大纲解析》结合进行复习,将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是由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开大学、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等院校多年从事研究生专业命题的教授专家集体编写。他们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素养、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多年的考研命题经验,在把握学科体系内容和分析命题方面具有独到之处。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辑部的苟轶、聂福荣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由于本书首次出版,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在使用本书过程中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更臻完善,读者的支持将是我们最大的动力。

反馈意见请发送至:zhangjfpolitic@sina.com。联系电话:010-83348225

再次,预祝考生金榜题名,前程似锦!!!

高教文科编辑部

2007年9月28日

世纪高教图书编委会

主 任:赵亮宏

副主任:张 剑

编 委:赵亮宏 张剑 邹金霞 苟轶

张剑锋 曾鸣 刘海青 霍岩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古代史

第一章	中国历史的开端	1
第二章	夏商西周	5
第三章	春秋战国	16
第四章	秦汉	27
第五章	魏晋南北朝	50
第六章	隋唐五代	71
第七章	宋、辽、西夏、金、元	98
第八章	明清(前期)	124

第二部分 中国近现代史

第一章	列强的对华侵略	155
第二章	太平天国和义和团运动	171
第三章	晚清政局	179
第四章	晚清社会经济和思想文化	186
第五章	戊戌维新运动与辛亥革命	193
第六章	北洋政局与社会革命	208
第七章	南京国民政府的建立和苏维埃革命的兴起	229
第八章	抗日战争	244
第九章	国内和平谈判与全面内战	266
第十章	民国时期的科学与思想文化	275
第十一章	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1949—1956年)	281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发展道路的探索(1956—1966年)	288
第十三章	文化大革命(1966—1976年)	294
第十四章	拨乱反正(1976—1978年)	298
第十五章	改革开放的进程(1978—1992年)	302

第一部分 中国古代史

第一章 中国历史的开端

内容概要与学习基本要求

我国的历史在进入夏朝之前,也经历过数百万年的史前阶段。历史学者通常把这个阶段的历史分为两个时期,即原始时期和氏族制度时期。在原始社会中,由于人们使用的主要工具是石制器具,因而考古学者也称这个阶段为石器时代。石器时代又可以分为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旧石器时代我国境内已经出现早期猿人。新石器时代相当于氏族制度的发展、繁荣乃至瓦解时期。至于中石器时代,目前我国境内的这类文化遗址和遗存还极少发现,所以这方面的研究还不够。

原始社会虽然经历上百万年的演进历程,但由于缺乏文字,只能通过考古资料和人类学知识推测上古人类的生活。因此,历年考试中本章内容考察较少。

本章学习要求:(1)了解猿人及其社会生活、新人与氏族公社形成的过程等;(2)掌握考古学上石器时代的概念及分期,掌握古猿进化成人的各阶段名称;(3)掌握我国境内发现的重要古人类遗址、遗迹,如元谋人、蓝田人、北京人、山顶洞人等;(4)掌握进入氏族社会后,我国各地新石器遗址中的典型代表如黄河流域仰韶文化、龙山文化,长江流域河姆渡文化、良渚文化等重要考古发现;(5)掌握史前传说中的社会组织形态如禅让,以及文化形态,如图腾崇拜等。

第一专题 中国远古时代的人类

历史事件述评

中国境内发现的古人类遗迹

原始社会分为两个时期,其前期为原始群时期,后期为氏族公社时期。在这两个时期中的人类都以石器为主要生产工具,因此在考古学上称原始社会为石器时代。

原始群前期。原始群前期人类保留的猿类体质特征较多,与现代人类体质差别较大,学术界称之为“直立人”。这时的婚姻形态属于不分辈份的乱婚时期。在我国境内发现的属于这一时期的人类主要有元谋人、蓝田人和北京人等。

1965年发现于云南元谋县上那蚌村的元谋人,是目前我国境内发现的最早人类,距今约170万年。目前仅发现属于同一个体的两颗上颌侧门齿化石,牙齿硕大、粗壮,较为原始。

1963—1964年发现于陕西蓝田县陈家窝和公主岭的蓝田猿人,距今约80万—65万年,比爪哇人和北京人原始。

发现于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北京猿人遗址是猿人阶段资料最丰富的遗址。北京人距今约50万年,化石表明具有明显的现代蒙古人种特征,已能用火,还能保留火种。

原始群后期。原始群后期的人类体质已相当进步,学术界称为“早期智人”,亦称“古人”。其时间约距今二十万年至十万年之间。这时人类已禁止不同辈份之间通婚,婚姻只能在同辈之间进行,这叫做“血缘群婚”。血缘群婚制仍是族内婚姻,它的出现,是人类婚姻形态的一大进步。但在这样的婚姻形态下所生的子女,仍知母不知父。在我国已发现的属于这一时期的人类有太荔人、马坝人、长阳人和丁村人等。

大荔人是1978年在陕西大荔县甜水沟的砾石层中发现的,是一具相当完整的男性青年头骨化石,距今约20万年。

1976—1977年在山西阳高县许家窑村发现的许家窑人距今约10万年。化石和遗物较为丰富,徐家窑人具备一定的原始性,又有接近现代人的特征。

丁村人最初于1954年在山西襄汾丁村发现而得名。丁村人某些特征接近于现代蒙古人种,其体质特征较猿人有明显进步,距今10万年之内。

此外,已发现的古人化石或遗存还有:广东韶关马坝山洞发现的马坝人;湖北长阳下钟家湾岩洞发现的长阳人;贵州桐祥云峰岩灰洞发现的桐样人;安徽巢湖市银屏区岱山乡发现的巢湖人等。

第二专题 氏族公社

一、历史事件述评

氏族公社是继原始群之后出现的以血缘为纽带的人类共同体,是原始社会的高级阶段。氏族公社的历史可分为两个阶段,即母系氏族公社阶段和父系氏族公社阶段。

1. 新人的出现

母系氏族公社初期约距今十万至一万年,考古学上为旧石器时代晚期。这时人类的体质特征已与现代人基本相同,学术界称为晚期“智人”,亦称“新人”。在我国已发现的代表性人类化石有山顶洞人、峙峪人和左镇人等。

新人体质上的原始性质完全消失,生产水平又有新的提高。在制作石、骨器方面,已经掌握了磨制和钻孔技术,并会使用弓箭,这是生产工具发展史上的巨大进步。

狩猎经济有了较大发展,采集仍是人们生活的重要来源。采集一般由妇女承担,所以妇女在生产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新人时期,以血缘关系结合起来的比较稳定的氏族公社产生了,与之相应的婚姻形态是族外婚,子女只认其母不知其父。

2. 母系氏族公社的发展

母系氏族公社发展时期约距今一万至五千年。从这时至父系氏族公社时期,人类使用的石器主要为磨制石器,而且越来越磨制精细。考古学上称此种石器为新石器,称使用新石器的时代为新石器时代。此时人类已发明并广泛使用陶器。陶器的出现是原始人类文化史上的一大进步。这一时期,人们已经懂得建造房屋,过上了定居生活。原来盛行的族外婚逐渐被对偶婚所取代。母系氏族公社发展时期的代表性文化,有河姆渡文化和仰韶文化等。

3. 父系氏族公社的形成

父系氏族公社是由氏族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社会组织形式。父系氏族公社的主要特征是:①男子居于支配地位,妻子从夫而居,辈份从父系计算,财产由父系继承。②父系氏族制的产生是和农业及饲养业的发展分不开的。这时,男子不再以狩猎、捕鱼为主,而是代替妇女从事农业和饲养业,农业和饲养业已成为人们的主要生活来源。妇女在经济上已退居次要地位。③这时的婚姻形态也由对偶婚向一夫一妻制过渡。父系氏族公社内部以男子为中心分裂成为若干个大家庭,各大家庭内部又分裂为若干个一夫一妻的小家庭。④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瓦解,代之以地缘为纽带的农村公社形成,以小家庭为单位的私有制产生,随着贫富的不断分化,阶级在形成中。

4. 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

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每个家庭成为一个生产单位,“同族共财制”逐渐破坏,以家庭为单位的财产私有制逐渐产生。商品生产和交换关系的扩大,促进了私有制的发展和贫富的分化。财产私有是从占有生产工具、生活用品和牲畜等动产开始的,继而才占有奴隶和房屋。

私有制和阶级出现以后,原来的血亲复仇演变成获得财产和奴隶的掠夺战争。出于防御和作战的需要,一些部落结成联盟,并设有主管行政、军事和宗教的首领。他们对内保护贵族和本氏族的利益,对外进行掠夺战争,在频繁战争中,一些首领变成了世袭贵族。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促成了原始社会的解体。

二、历史概念解析

1. 河姆渡文化

河姆渡文化是中国长江流域下游地区古老而多姿的新石器文化,第一次发现于浙江余姚河姆渡,因而命名。它主要分布在杭州湾南岸的宁绍平原及舟山岛,距今年代约在7000—5000年间。河姆渡文化是一种以稻作物为主、渔猎和捕捞为辅的文化。在农业上以种植水稻为主。在其遗址第4层较大范围内,普遍发现稻谷遗存,这对于研究中国水稻栽培的起源及其在世界稻作农业史上的地位,具有重大意义。河姆渡文化的农具,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大量使用骨耜,骨器制作比较进步,有耜、鱼镖、镞、哨、匕、锥、锯形器等器物,精心磨制而成;一些有柄骨匕、骨笄上雕刻花纹或双头连体鸟纹图案,就像是精美绝伦的实用工艺品。

其建筑形式主要是栽桩架板高于地面的干栏式建筑。干栏式建筑是中国长江以南新石器时代以来的重要建筑形式之一,目前河姆渡发现是为最早。它与北方地区同时期的半地穴房屋有着明显差别,成为当时最具有代表性的特征。因此,长江下游地区的新石器文化同样是中华文明的重要渊数。它是代表中国古代文明发展趋势的另一条主线,与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并不相同。

2. 仰韶文化

仰韶文化距今约六千多年,亦属于母系氏族繁荣时期的文化。921年首次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发现,因以“仰韶”作为这类文化的名称。仰韶文化的社会经济是以农业为主、饲养家畜为辅,并兼营渔猎和采集的经济类型。生产工具以较发达的磨制石器为主,常见的有刀、斧、铲、凿、箭头、纺织用的石纺轮等。骨器也相当精致。有较发达的农业,作物为粟和黍。饲养家畜主要是猪,并有狗。也从事狩猎、捕鱼和采集。各种水器、甑、灶、鼎、碗、杯、盆、罐、瓮等日用陶器以细泥红陶和夹砂红褐陶为主,主要呈红色,多用手制法,用泥条盘成器形,然后将器壁拍平制造。红陶器上常有彩绘的几何形图案或动物形花纹,是仰韶文化的最明显特征,故也称彩陶文化。这类文化的分布区域很广,遍布于黄河中上游各省,以手制精致的彩绘陶器和磨制石器为其主要文化特点。著名的仰韶文化遗址有陕西西安的半坡村遗址和临潼的姜寨遗址。

3. 半坡村遗址

半坡村遗址在西安的东郊,是一个比较完整的村落遗址,是仰韶文化的典型代表之一。遗址略呈椭圆形,北面为氏族墓地,南面为居住区,东北面为陶器窑场。居住区内有一定的布局,房屋有大有小,大的面积达120平方米左右,可能是氏族首长的住处或议事集会场所。墓葬是男子、女子分别葬在一起,说明了这里尚实行族外婚。半坡遗址反映了母系氏族制度繁荣发展的生活景象。

4. 大汶口文化

大汶口文化是新石器时代晚期重要的遗存之一,因首先发现于山东省泰安市大汶口而得名,其分布范围北濒渤海、南抵苏皖、西进河南,始自公元前4300年,到公元前2500年左右发展成山东龙山文化。大汶口文化的陶器特征明显,居民盛行青春期拔牙的风俗,这是中国东南沿海古代先民拔牙习俗的发源地。在这个遗址,发掘出133座墓葬,出土陶器1000多件,其早期陶器多为红陶,中期以后,灰陶、黑陶增加,到晚期则采用轮制技术生产大件器物。大汶口文化的社会经济已发展到较高水平。已发现的许多刻划符号被认为是古老的象形文字。当时的社会已产生严重的贫富分化,私有制逐渐形成,整个社会已接近阶级社会的门槛了。

5. 族外婚

、 又称外婚制。指禁止一定范围内血缘亲属成员间通婚的原始社会的一种婚姻规则。产生于早期母系氏族公社时期。原始人从血缘婚发展到族外群婚,是生产力发展与自然选择的结果。旧石器中期,为了适应人们增殖和生产生活的需要,血缘家族分成较小的集团,一般说来是分成两个半边(或称两分组织、两合组织、两个婚姻集团)。在婚姻上实行不同集团之间的婚配。这种婚姻制度叫做族外婚。其特点是排除了同辈份的母方的兄弟姐妹间的通婚。实行族外群婚的集团可以从旧的血缘家族分裂而成的两分组织,也可能是相邻而居的两个血缘家族。此种婚制是在一定的通婚集团内互用共夫或共妻。族外婚制与族内婚制基本上是一致的,这是因为,从氏族来说是实行氏族外婚,从部落来说是实行部落内婚。外婚制的起源,学界意见尚不一致,有多种说法。

6. 对偶婚

对偶婚,亦称对偶家庭。指原始社会时期,不同氏族的成年男女双方,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实行由一男一女组成配偶,以女子为中心,婚姻关系不稳固的一种婚姻形式。对偶婚可划分为望门居、妻方居、夫方居三个阶段。从妻居的母权制是对偶婚的典型形式,建立在对偶婚基础上的两性组织形式是对偶家庭。其特点是男女对偶结合短暂,不稳定,男女双方仍分属各自的氏族,对偶家庭本身很脆弱,没有独立的家庭经济,没有形成社会的基本细胞。包括几个对偶家庭的母系大家族是社会的基本组织,实行原始共产制经济。对偶家庭已具有一夫一妻制家庭的若干特征。当从妻居发展为从夫居,可以同时确知生母和生父,就为一夫一妻制家庭的产生准备了条件,再向前发展则为一夫一妻制婚。当今世界的某些民族中仍存在对偶婚残余,解放前,我国云南永宁地区部分纳西族及傣、佤、独龙等族的部分人亦尚存此残余。

7. 图腾崇拜

图腾崇拜是一种最原始的宗教形式。“图腾”一词来源于印第安语“totem”,意思为“它的亲属”、“它的标记”。在原始人信仰中,认为本氏族人都源于某种特定的物种,大多数情况下,被认为与某种动物具有亲缘关系,于是,图腾信仰便与祖先崇拜发生了关系,在许多图腾神话中,认为自己的祖先就来源于某种动物或植物,或是与某种动物或植物发生过亲缘关系,于是某种动、植物便成了这个民族最古老的祖先。因此,图腾崇拜与其说是对动植物的崇拜,还不如说是对祖先的崇拜,这样更准确些。图腾与氏族的亲缘关系常常通过氏族起源神话和称呼体现出来。图腾标志在原始社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它是最早的社会组织标志和象征。它具有团结群体、密切血缘关系、维系社会组织和互相区别的职能。同时通过图腾标志,得到图腾的认同,受到图腾的保护。

第三专题 中国远古社会的传说

历史事件述评

1. 神农、黄帝、蚩尤

大约四五千年前,中国从黄河流域到长江流域大都进入了部落、部落联盟的“英雄时代”。在我国古文献中记载了许多反映父系氏族社会的情况。其中著名的部落联盟领袖有中原地区的神农、黄帝和江淮流域的蚩尤。

· 神农又称炎帝,生于渭水支流的姜水,以神农为号,主要是从事农业生产。其后裔较著名的有被后世奉为谷物之神的烈山氏稷和善于平治水土的共工氏,共工氏的后土被后世尊奉为土地之神——社。对以农业立国的国家和民族来说,土地和粮食是社会经济的基础,是社会发展和兴衰存亡至关重要的因素,所以,“社稷”也是国家的代名词。

· 黄帝又称轩辕氏、有熊氏,居于姬水流域,以姬为姓。他的妻子、臣属发明养蚕、舟车、文字、音律、医学、算数等。传说中国的文明起源于炎帝和黄帝时代。旧时人们常以“炎、黄”代表中华民族的祖先。

当时,诸夏之族已经发展到大河南北的大平原西部边缘地带,以炎帝为首的姜姓部落群大约在太

行山东麓的河内地区,以黄帝为首的姬姓部落群大约在嵩山之外的外方地区,他们各自结成亲属部落联盟,继续向东方发展。东方的风、嬴、偃诸姓部落群也由汶、泗一带活动到矢野泽周围,其中势力比较强大的蚩尤部,一度成为东方部落联盟的最高军事首领。他与炎、黄诸部在相互联系日益密切的情况下,发生了越来越剧烈的武力冲突。

最后,炎、黄诸部完全联合起来,黄帝成为诸夏之族的最高军事首领。在黄帝的统率下,与蚩尤大战于涿鹿之野。结果,蚩尤失败,黄帝成为结合夏、夷诸部组成规模更大的部落联盟的最高首领。从此,华夏族成为不断融合中原各地众多部族的核心力量。黄帝也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被尊崇为不断扩大的华夏族的共同祖先。

2. 禅让时代

神农、黄帝、蚩尤之后,又传数百年,为我国历史上的“禅让时代”。当时中原地区部落联盟领袖尧年老,选择舜为继承人,四岳十二牧(部落领袖)同意,尧传位给舜。舜老,又得四岳十二牧同意,传位给禹。这种职位禅让的作法仍是氏族公社选举制的传统,史称“禅让时代”。可是此时国家已在形成。禹在位时,天下诸侯(部落领袖)都“朝禹”,禹已是帝王,国号夏。我国的历史从此进入了第一个阶级社会,即奴隶社会。时在公元前二十一世纪,约公元前 2070 年左右。

3. 世袭王权的形成

在由各部落领土融合为民族共同领土的发展过程中,各级军事首领在不同程度地为争夺权势而展开斗争,他们分布在各地方,各自占有一定范围的领土,其中势力比较强大的,成为一方之霸(伯),部落联盟的最高军事首领必须得到这些首领人物的支持,或者用武力压服他们,地位才能保持稳固。

如尧担任部落联盟首领的时候,经常要“谘四岳”,即征求一部分势力比较强大的部落首领的意见。其中特别是号称为“太岳”的共工氏和崇伯鲧等人的势力最为强大,更需要得到他们的支持。舜能接替尧取得最高首领地位,首先是得到高阳氏之族号称为“八恺”和高辛氏之族号称为“八元”的十六族首领的拥护,接着又用武力打击了所谓“四凶族”,压服了共工氏和崇伯鲧等反对势力,巩固了统治权力。在对内对外战争日益繁剧的情况下,众多的部落首领逐渐转化成为世袭贵族,建立世袭王权的条件已经逐渐成熟了。

尧舜禹时期,禅让表面上还发挥着作用。但企图凭借强力,变禅让为世袭的斗争在这一时期愈演愈烈。到了大禹的儿子启的时候,他代益而立,王权世袭制完全确立下来,中国历史翻开新的篇章。

历年考研真题

名词解释

1. 母系氏族公社(北大 2003)

2. 红山文化(北师大 2006)

第二章 夏商西周

内容概要与学习基本要求

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王朝,它的建立标志着氏族制度的瓦解,文明时代已经开始。由于迄今尚未发现夏人遗留的文字资料,古代文献中有关夏代历史的记载比较简约;20世纪20年代以来,古史辨派的一些学者曾对夏代的存在发生过怀疑。随着考古发掘和研究工作的深入,对夏代历史文化的探索和研究已经取得许多成果。继夏而起的王朝是商。中国古代文明在这一时期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

商族是一个古老的部族,大约与夏朝相始终。20世纪初年以来,殷墟甲骨文的发现和研究,尤其是安阳殷墟、郑州商城、偃师商城等一系列重要考古遗址的发现,使人们对商朝历史文化的认识日渐深入。继商朝建立的第三个历史朝代是西周。周朝建立初期,通过分封扩大周朝影响,行宗法以巩固和提高王权。周朝文化在夏商两代的基础上发展而成,以宗法制度、礼制思想为基础,发展出孝、德等观念,不但在周代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制度和观念对我国古代社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本章学习要求:(1)了解夏代、商代社会经济发展状况;(2)掌握夏王朝的建立和兴衰过程;掌握商王朝国家机构的发展;(3)着重理解二里头文化发现对夏文明探索的意义、甲骨文的发现以及甲骨文对研究商文明的意义;(4)了解西周时期经济发展状况;(5)掌握武王伐纣、周公东征、昭宣中兴、国人暴动、共和行政、平王东迁的史实;掌握西周文化的重要成果和西周官制的有关内容;(6)掌握西周分封制、宗法制和井田制的内容。

第一专题 夏的历史

一、历史事件述评

1. 夏朝的考古发现与文化遗产

由于历史久远,有关夏代的史料记载相当贫乏,考古工作者根据古文献中有关夏人活动区域的记载,经过半个多世纪的探索,终于取得突破性的进展。文献中夏人活动的地区,主要集中在豫西和晋南,其中又以河南的洛阳平原以及登封、禹州一带和山西西南部汾水中下游一带为中心。考古工作者在上述地区发现了一种介于河南龙山文化和郑州二里岗早商文化之间的文化遗存,这类遗存以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和山西夏县东下冯遗址、襄汾县陶寺遗址的内涵比较典型,分别被命名为“二里头文化”和“东下冯类型”、“陶寺类型”。疑古派的夏朝子虚乌有的极端观点被考古发现推翻。

据测定,二里头文化的年代大约在公元前2395年到公元前1625年之间。在二里头文化遗址中,有两座宫殿遗址、青铜器和玉器。青铜器的制作技术属于早期阶段,造型简单、质朴无文,其种类有爵、戚、戈、刀等。玉器有钺、戈、璋、刀、琮、圭等,这些青铜器和玉器中不少属于礼器和祭器,应该是当时“礼仪以为纪”的反映。

二里头文化的发现并没有揭开夏王朝的所有谜团,仅仅是我们认识远古社会的开始。夏王朝仍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二里头文化仅是夏后期的文化遗存,难以涵盖整个夏文化。

2. 夏的建立、建制及灭亡

建立:夏王朝建立是通过禹时的“涂山之会”和启时的“钧台之享”两次大会确立的。禹进行了“任土作贡”的改革,启打败了伯益和有扈氏的反抗。《尚书·甘誓》记载的就是启和有扈氏开战前的誓词。“钧台之享”之后,“家天下”政治格局确立,“禅让制”彻底废除,而实行父传子的王位继承方式。

建制:夏朝建立之后,按地域划分它的国民。将其领土划分为九个区域。在九州范围内实行“任土作贡”,根据土地的肥沃程度缴纳贡赋。夏王是最高统治者,王以下设百官,称为夏后氏百官。主要官吏有羲氏、和氏,掌政教和农业生产;六卿掌管理和军事;车正、牧正、庖正分管车辆、畜牧和膳食。奴隶的数量也有了显著增加。还修筑王宫宫殿以保卫王室贵族。同时制定典章制度,修筑监狱,以镇压奴隶和平民的反抗。也有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刑法禹刑,有“夏礼”、“夏训”。这时也有军队。也有“夏台”监狱。具有比较完善的奴隶制国家机构。

灭亡:夏王朝从太康失国到少康中兴,前后约百年。孔甲继位后,不仅改变了夏朝的传统做法,而且生活上极其荒淫,国力受到削弱,并因此一蹶不振。桀是夏王朝最后一位王,不修德政,反而残酷剥削,激起社会各个阶层的反对。最后被商汤打败,夏王朝因此灭亡。

3. 太康失国

启死后太康继立,不久太康的五个兄弟争权夺利,夏王朝内部发生动荡不安,以致引发武装叛乱。太

康在挫败政敌取得政权后,很快就沉湎于享乐,东夷后羿乘机率众夺取了夏王室的统治权力,太康、仲康流亡,夏王朝陷入灭亡的绝境,说明古老的民主传统仍有其强大势力。这就是历史上的“太康失国”。

4. 少康中兴

后羿驱逐太康后,拥兵占据夏都。他夺得权力后只顾自己田猎游乐,把政事交给一个叫寒浞的亲信执掌。寒浞本是伯明氏的一个奸诈子弟,他一方面对后羿极尽谄媚之能事,获得了后羿的信任;另一方面暗中培植自己的势力。在条件成熟后,寒浞勾结后羿的亲信随从,杀死后羿,霸占了后羿的妻妾和财产,夺得了统治权。夏贵族相(仲康之子)之子少康长大后,广泛施恩布德,积极招纳夏的余众,准备复国。最后,少康联合夏臣伯靡,灭掉寒浞和有穷国,少康被拥立为夏王,重新恢复了夏王朝的统治。少康即位后充分吸取太康失国的教训,恢复大禹治水时采取的各项措施,对内继续实行德政,对外积极改善与四周夷族的关系,国势逐渐强大,使夏王朝政权得以稳定。

二、历史人物点评

禹

古代文献将禹的世系追溯到颡项,有的文献说禹是颡项的孙子,也有文献说禹是颡项的五世孙。禹的父亲鲧曾经被四岳推举治水,失败后殛死于羽山。禹奉命继承其父的职责治理洪水。禹吸取了鲧失败的教训,广泛联络各部落的力量,改用疏浚的手段治理水患。经过十三年的艰苦奋斗,三过家门不入,治水成功。在治水过程中,禹走遍九州,考察各地地形物产,我国最早的地理典籍《禹贡》即以禹的名字命名。

大禹治水成功,舜将帝位禅让于禹。禹接受舜禅让的地位后,权力越来越大。他曾经以行天之罚的名义征讨三苗,还曾在涂山召集各部落会盟,《左传》的记载说参加者有万国之多。后来在会稽大会部族的时候,防风氏的首领迟到,被禹杀戮。禹的影响越来越大。按照《礼记·礼运》篇的说法,从禹开始,大同世界转为小康,礼仪、城郭、谋略兵事开始出现。选贤与能的禅让制被世袭制代替。禹选择年龄相仿的皋陶为继承人,但皋陶先禹去世,禹又选择威望甚低的益作继承人。禹死后,益把权力让给禹的儿子启。发生在舜和禹身上的故事没有重演,益没有得到部落的拥护。于是启便继位而正式建立夏朝,开始了“家天下”的局面。禹则是早期军事民主制转向集权制度的过渡型人物。

第二专题 商的兴衰

历史事件述评

1. 商族的起源

商族长期居住在黄河下游地区。传说有颛氏之女名简狄,吞玄鸟卵而生契。契是商族的始祖。此时的商族大约以玄鸟为图腾,并由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过渡。《诗·商颂·玄鸟》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就是记述并歌颂这一故事。契曾协助禹治洪水有功,被舜任为司徒,掌教化,封于商(今河南商丘),以子为姓。契传十四世至汤,势力强大,建立了早期的国家,以伊尹为相,以亳(今商丘)为国都。

2. 汤武革命

公元前17世纪,夏王朝日薄西山,统治实力大为衰落,夏桀暴虐无道、残害民众、侵夺诸侯,导致众叛亲离,商部落的成汤乘机积蓄粮草、招集人马、训练军队。联合众多小邦于公元前1600年最终兴兵伐夏,在鸣条(河南封丘东)摧毁夏的主力,正式建立商王朝。

3. 盘庚迁殷

商朝可以分为两个大的阶段:从成汤灭夏到盘庚迁殷以前为第一阶段,称为早商时期;盘庚迁殷之后至商朝灭亡为第二阶段,称为晚商时期。盘庚迁殷是早商与晚商两个历史阶段的分水岭。汤去世后,伊尹继续以尹的官职辅佐商王,曾放逐不守礼法、不理国政的太甲。太甲改过执政后,伊尹继续为

相,为商朝政权巩固发展作出了贡献。^

商王朝前期,从仲丁开始至阳甲前后五代时发生了“九世之乱”,统治力量大为削弱,社会矛盾日益尖锐。盘庚即位后,为了挽救政治危机,决定把都城由今山东曲阜的奄迁到今河南安阳西北的殷。殷山川便利,形势险要,又在当时居“天下之中”,是控制全国的理想之地。

迁殷之举遭到了贵族的强烈反对,但经过激烈斗争,盘庚带着平民和奴隶终于成功迁者,稳定了商朝的政治局势,使衰落的商朝出现了复兴的局面,此后二百多年商朝再未迁都。盘庚迁殷后,商朝的国势开始上升。到武丁时期(前1250—前1192),政治、经济文化迅速发展,达到了鼎盛阶段,史称“武丁中兴”。

4. 武丁中兴

武丁是一位励精图治的杰出人物,其主要政绩有:武丁即位以后,“三年不言”,广采民意,“以观国风”;知人善任,擢拔出身微贱的傅说为相,大力改革政治,彻底扭转了政治混乱的局面;不断对外用兵,对外影响不断扩大。妇好是商王武丁的诸妇(妃嫔)之一,甲骨卜辞中也称“妣辛”,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女将军,曾征集兵员,征伐羌、夷、土方等族,一次伐羌统率兵员多达13000人。其墓出土了大量带有“妇好”铭文的青铜器。随着武丁时期对外战争的不断胜利,商王的版图和政治影响空前扩大。武丁时期商朝势力已经达到南方的荆楚之地。武丁在位长达59年,这是商朝的鼎盛时期。商朝的辽阔疆域在当时世界上独一无二。

第三专题 周族的兴起和灭商

一、历史事件述评

1. 周族的兴起

周是一个古老的部落,大约在夏朝末年活动于现在陕西、甘肃一带,是一个精通农业的部落。周人是一个姬姓部落,和姜姓部落通婚。由于受到北方少数民族的侵扰,周人四处迁徙并一度放弃农业。到了后稷三世孙公刘时,定居于豳,带领周人整治农田,生产蒸蒸日上,贮积的粮食堆满仓囤,很快发展成为一个繁庶兴旺之邦。后来又传了九世到古公亶父,再次受到戎狄逼迫,从豳迁到雍、杜之间的岐山之阳,这就是有名的“周原”。古公在这里兴建城邑,疆理田地。歧周耕地大量增加,人丁兴旺,交通发达,呈现出一片繁荣的景象。到季历继位时,周已成为西方强大的方伯之国。

2. 武王伐纣

周武王姬发继位后,继承乃父遗志,遵循既定的战略方针,并加紧予以落实:在孟津(今河南孟津东北)与诸侯结盟,向朝歌派遣间谍,准备伺机兴师。商纣王调动部队倾全力进攻东夷时,武王进攻朝歌。与此同时,商朝统治集团内部的矛盾呈现白炽化,商纣饰过拒谏,肆意胡为,残杀王族重臣比干,囚禁箕子,逼走微子。武王、吕尚等人遂把握这一有利战机,决定乘虚蹈隙,大举伐纣,经过牧野之战,一战而胜,结束了商王朝的统治。

3. 周公东征

周武王灭商以后,对商的残余势力实行羁縻政策。封纣王之子武庚于殷,为诸侯,利用他统治商的遗民。又将商的王畿地区划分为三个部分:自殷(今河南安阳)以东为卫,由管叔鲜驻守;殷都以西为鄘,由蔡叔度驻守;殷都以北为部邶,由霍叔处驻守。三叔都是武王之弟,其任务是监督武庚和商的遗民,史称“三监”。

克殷后两年,武王病,后二年而崩,成王诵继立。成王年幼,武王弟周公旦辅政。管叔、蔡叔等贵族怀疑周公夺取王位的企图,对周公极为不满,散布流言,认为周公将不利于年幼的成王,武庚见有机可乘,便拉拢管叔、蔡叔,又联合东方的徐、奄、熊、盈、薄姑等部,起兵反周,局势一度非常严峻。周公协调好内部关系后,亲领大军东征。他首先集中兵力诛灭武庚势力,又杀死管叔,流放蔡叔,至此消灭了叛乱的主要势力。经过三年苦战,相继平定了东方诸国。这次战争的规模比武王伐纣时要大得多,战斗也艰巨得

多。历史学家张荫麟指出:周公东征之后,周人的势力才达到他们的“远东”。就周人向外发展的步骤而言,周公东征比武王克殷还重要。此后,周公将殷商遗民及其联盟各族赶到偏远地区,造成周初一次民族大迁移。鉴于管蔡之乱,周公又营建洛邑,将“殷顽民”迁到那里,派军队震慑。从此周朝有了两个都城:西部的镐京称为宗周,东部的洛邑称为成周,随后周公归政于成王。西周政权基本稳定。

二、历史概念解析

1. 盟(孟)津之誓

据《史记·周本纪》记载,武王九年,在盟津(今河南孟津县东)大会诸侯,不期而来的诸侯和部落首领,据说有八百之多。在大会上,周武王举行了誓师仪式,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盟津之誓”。盟津之会上,诸侯都认为到了讨伐商纣的时候,武王以:“女未知天命,未可也。”各诸侯听从武王调遣,班师而回。盟津之盟确立了周的盟主地位,从此,众多的诸侯都听从周的指挥,灭商已有充分的把握。

2. 牧野之战

正当商纣王派大军远征东夷之时,周武王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联合庸、蜀、羌、茅、微、卢、彭、濮等国,经孟津渡过黄河直抵商郊牧野。商纣王对来自西方的进攻并无准备。他仓促调遣军队,在牧野应战。商纣王的军队人数虽多,但兵无斗志,临阵倒戈。牧野一战,商朝全军覆没,致使纣王自焚,商朝灭亡。牧野之战是我国古代车战初期的著名战例,它终止了殷商王朝的六百年统治,确立了周王朝对中原地区的统治秩序,为西周奴隶制礼乐文明的全面兴盛开辟了道路,对后世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而其所体现的谋略和作战艺术,也对古代军事思想的发展具有不可低估的意义。

三、历史人物点评

周公

周公,姬姓,名旦,文王子,武王弟。自幼跟从父亲和兄长处理大小政务,西周初年的大事他都曾参与其中,有丰富的政治经验。武王去世的时候,成王诵还是幼子,全靠周公辅佐。

鉴于三监之乱的教训,周公决定营建洛邑,称为成周,西部的都城镐京把“殷顽民”迁到远离故土的地方,同时派兵震慑。周公辅政七年,天下基本平定,洛邑修建完工,成王也已长大成人,于是周公决定还政于成王。周公多次作文告诫兄弟子侄戒淫逸、礼贤人、尊天命、重民生。

周公在辅政期间制礼作乐,不但奠定了周代政治规模,对后世影响也极为深远。按照孔子的说法,夏、商、周三代的礼制有前后承袭的关系。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说:“中国政治与文化之变革,莫剧于殷周之际”,期间周公在成王六年的制礼作乐起了重要作用,他制定的礼乐制度是一个处理等级社会人际关系的信伦理规范体系。周公把礼关注的重心从神事转向人事,改变了殷人尊神尚鬼的传统文化传统,将注意力集中到现实人间。周公处处强调天命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也强调获得天命要靠明德,明德的主要内容则是贤明的政治。

周公列土分侯、制礼作乐,奠定周初统治规模,为后人留下丰厚的政治文化遗产。杨向奎《宗周社会与礼乐文明》中指出:没有周公制礼作乐,就没有传世的礼乐文明,没有周公就没有儒家的历史渊源,没有儒家,中国传统的文明可能是另一种精神状态。因此,孔子考察比照三代制度文明后,说“郁郁乎文哉,吾从周。”

第四专题 西周后期的社会矛盾及其灭亡

历史事件述评

1. 西周中后期的社会矛盾

西周王朝的鼎盛时期是在西周的前期,即武、成、康、昭等几个王的统治时期。穆王时,“王道衰微”,

西周王朝开始走下坡路,社会矛盾加剧,出现了社会危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土地制度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以土地国有为特征的井田制已发生了动摇,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出现了崩溃的前兆;

第二,王室与诸侯的矛盾加剧;

第三,周边少数民族的侵扰。

2. 国人暴动

周厉王时,政治衰败,任用“好专利而不知大难”的荣夷公等人,垄断山林川泽的一切收益,不让平民前往采樵渔猎,断绝了他们的生计。同时,他还任意兴师动众,但都以失败告终,加重了一般平民的负担。当时周王朝的有识之士如芮良夫、召穆公、凡伯等都进谏厉王广开言路,但厉王刚愎自用,一意孤行,终于引发更为强烈的反抗斗争。公元前841年,广大国人和部分官员、贵族以及士兵袭击厉王。厉王逃往彘,史称国人暴动。国人暴动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群众性武装暴动,动摇了周王朝的统治根基,自此周王朝走向灭亡。

3. 共和行政

国人暴动发生后,宗周一片混乱。于是召公、周公临时主持政事,收拾残局,号称“共和行政”,这是《史记·周本纪》的说法。古本《纪年》则说国人暴动后,厉王躲在彘邑不敢返回都城。在这种情况下,朝政由名叫和者的卫国诸侯管理。是年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是我国现存史料中有确切纪年的开始。

4. 宣王中兴

宣王即位,国家的情况残破不堪,周边的民族一再侵袭,社会仍动荡不安。宣王在周公和召公的辅助下,首先整顿内政,安定社会秩序。进而对周边的民族展开斗争。关于此事,史称“宣王中兴”。

宣王在位四十六年,在政治和军事上确是取得了一些成就。他在对严允、西戎、徐戎、荆楚进行的一系列战争中,取得不少胜利;但也有失败之时。宣王一再征发兵徭,遭到大臣们的反对,农奴也大量的逃跑;有些农村成为鹿场,有些田园鞠为茂草。所谓“宣王中兴”,已掩盖不住西周的败落景象。

5. 西周灭亡

宣王死后,子幽王立。周幽王昏庸无道,违背周代嫡长子继承制的原则,立幼子伯服为太子,引起诸侯不满,公元前771年长子宜臼的外祖申、缙、西戎联军在骊山大败周幽王。幽王、伯服被杀。西周遂亡。申侯等立太子宜臼为平王,这时镐京经过战火残破不堪,又有犬戎不时骚扰,无法再作都城。公元前770年,平王东迁洛邑,史称平王东迁。至此,西周结束,东周建立。

第五专题 商、西周的制度和社会结构

一、历史事件述评

1. 商朝的国家机构和政治制度

商王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占有全国的土地和臣民,对全国臣民操生杀予夺之权,具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商王下面有重要的辅佐功臣,协助商王处理政务。

商代中央政权的官职有尹、傅、作册、史、卜、多射、卫、戍、师、多马、多亚、小臣、百工等,分管政务、军事、经济等。

王都所在地为王畿,王都以外的居住区叫鄙。在商王朝控制的区域内,分布着许多邑,邑是商代社会的基层组织。

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实行一种外服制,即侯、甸、男、卫四服,是地方向中央必须履行的几种服役制度,既是一种地方行政区划,又是一种经济剥削关系。

商王朝还把其统治地区分为畿内和畿外两大部分。畿内是商王室直接统治的地区,畿外是众多方国分布的地区。

为了对外征伐和对内镇压,商王朝建立了庞大的军队。国家还设有监狱和残酷的刑罚。

2. 西周的制度

(1) 井田制

西周时期的土地制度实际上是和分封制度相适应的多层次的贵族土地所有制,井田制是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井田制”有三种含义:

土地所有制:周天子名义上是全国土地所有者,他“授民授疆土”,把土地分给诸侯,诸侯又将封地内的土地分封给卿大夫以至于士。土地世袭,而且不经王室或公室的特许不准随意买卖或转让,这叫做“田里不鬻”。这种土地占有制是奴隶制国家土地所有制。

田地的形式:井田一般经过精心的疆理,整治为十分方正大小相连的方块田,田地之间有纵横交错的大小沟渠和道路,每一方块田为一百亩,作为耕作单位,称为一田,纵横相连的九田合称一井。

经营方式,也就是剥削方式:井田分为公田和私田。公田是原始公有土地的残存。井田制下劳动产品的分配方式,在王都和诸侯国的近郊“国”内,用“彻”,即抽取十分之一的田为公田,公田也叫“籍田”上的收获物交给国家,在远郊“野”内,用“助”是“借”的意思,即借民力而耕公田。私田是按土地质量差别平均分配给各个家庭的份地,定期更换,村社成员对私田只有使用权,而且必须以在公田上的无偿劳动为条件。

井田制具有公有和私有的两重性,其发展趋势是土地私有的因素逐渐扩大,因此它是“从公有制到私有制、从原生形态到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形式。

(2) 分封制

分封制是周王朝行使全国统治的一种方式,是西周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也是西周历史的一个显著特点。

周灭商以后,为了统治被其征服的广大地区,大规模地分封诸侯,即派遣王室子弟或其他贵族到全国各地去建立诸侯国,代表周王统治地方,以拱卫王室。这就是分封制,历史上称其为“封藩建卫”或“封建”。

周初分封的诸侯一是王室子弟;二是异姓贵族;三是古代圣贤或帝王的后代。受封的大小诸侯,关系有亲有疏,地位有高有低,疆域有大有小,军队有多有少,表现了等级附属关系。当时重要的封国有:鲁国、晋国、卫国、齐国、宋国、燕国等。周天子对诸侯国拥有一定的权力,诸侯国要对周王室承担一定的义务。

西周王室通过分封制将其政治势力扩展到各地。东起海滨,西到甘肃,北达辽宁,南至长江以南,这样广大的地区都成了周王室的统辖范围,形成了比商朝更加庞大的奴隶制国家。

(3) 宗法制

宗法制是周代又一项重要的政治制度,与分封制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宗法制是一种权力继承制度,其核心内容是嫡长子继承制,即嫡长子继承父亲的地位,庶子分封。周王的嫡长子继承王位,其余的嫡子和庶子则被分封到各地去当诸侯;诸侯国君的嫡长子继承诸侯位,其余的儿子则分封为卿大夫;卿大夫的嫡长子继承卿大夫位,其余的儿子为士。嫡长子与众庶子有双重关系,既是兄弟关系,又是君臣关系。宗法制就是这样把权力继承用嫡长子继承制的形式固定下来,以解决贵族间的矛盾,巩固分封制,防止贵族之间因权力继承问题而发生内乱。宗法制下的等级尊卑观念非常严格,等级森严,尊卑有序,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用以维护统治阶级内部的团结。

(4) 国野制(乡遂制)

周灭商后,在大分封的过程中,对地方实行军事统治。为了区分征服者与被征服者、统治者与被统治者,周王朝对不同身份的人采取不同的统治政策和剥削方法。“国野制”就是这种统治方法的具体体现。

“国”,亦称“乡”,即当时的都邑或较大的居民点。一般来说,国是奴隶主贵族的政治中心和军事据点,是周王室在分封诸侯或征服异族的过程中建立的,居住着大小贵族和为贵族服务的手工业者、商人等,住在国中的人称“国人”。

“野”,亦称“遂”,即国以外的广大地区,其地域比国大。居住在野的人叫做“野人”。

国人与野人的地位大不相同,前者是统治者,后者是被统治者,政治待遇有着天壤之别。国与野的